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2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 古仲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本庭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